



恒精感应

NEEQ : 834094

上海恒精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Heatking Induction Technology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0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负责人刘又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传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莉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高传德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是
电话	021-59702269
传真	021-59702207
电子邮箱	hengjing_cw@126.com
公司网址	www.heatking-china.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汇金路 1238 号 021-59702269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汇金路 1238 号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85,053,687.58	276,703,670.06	3.0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1,997,289.54	115,539,232.57	-3.0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6.19	6.39	-3.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19%	29.59%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7.18%	47.34%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22,973,952.70	264,833,744.58	21.9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668.82	4,675,278.50	-98.8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07,015.44	2,541,532.14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26,781.33	26,308,793.52	-55.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05%	3.9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56%	2.14%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1	0.2586	-98.80%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8,480,000	46.90%	0	8,480,000	46.9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920,000	10.62%	0	1,920,000	10.62%	
	董事、监事、高管	3,200,000	17.7%	0	3,200,000	17.7%	
	核心员工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9,600,000	53.1%	0	9,600,000	53.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760,000	31.86%	0	5,760,000	31.86%	
	董事、监事、高管	9,600,000	53.1%	0	9,600,000	53.1%	
	核心员工						
总股本		18,080,000	-	0	18,08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刘又红	7,680,000	0	7,680,000	42.4779%	5,760,000	1,920,000
2	上海恒精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3,200,000	0	3,200,000	17.6991%	0	3,200,000
3	江国清	3,072,000	0	3,072,000	16.9912%	2,304,000	768,000
4	嘉兴时代	1,777,778	-1,190,000	587,778	3.2510%	0	587,778

	精选创业 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 合伙						
5	高传德	1,024,000	0	1,024,000	5.6637%	768,000	256,000
6	韩旭	1,024,000	0	1,024,000	5.6637%	768,000	256,000
7	惠州伯乐 财富科技 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302,222	-302,000	222	0.0012%	0	222
8	朱雪倩	0	872,000	872,000	4.823%	0	872,000
9	上海恒精 感应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回购 专用证券 账户	0	620,000	620,000	3.43%	0	620,000
合计		18,080,000	0	18,080,000	100%	9,600,000	8,480,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自然人股东刘又红、江国清、高传德、韩旭分别持有公司合伙企业股东恒精投资 45.00%、13.00%、1.00%、1.00%的财产份额，其中高传德为恒精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刘又红、江国清、韩旭为恒精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公司机构股东嘉兴时代及惠州伯乐均由自然人蒋国云实际控制。除此之外，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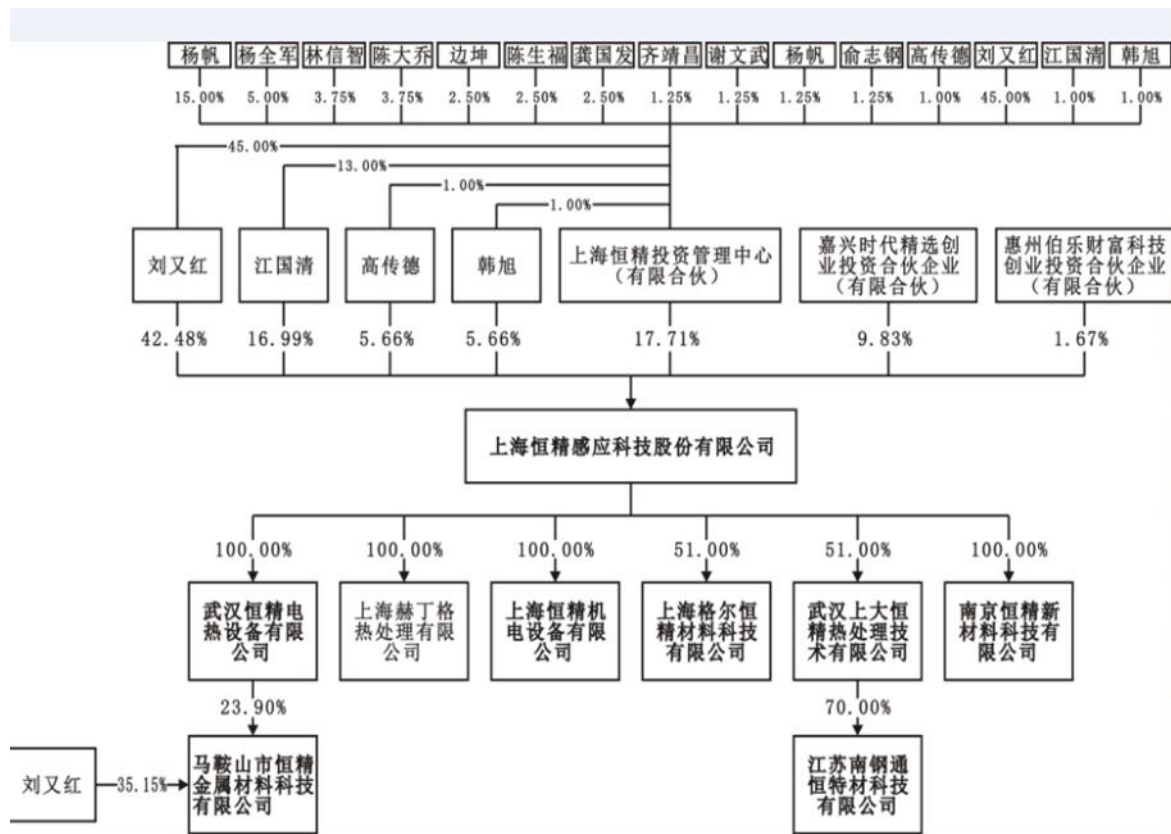
刘又红直接持有公司 768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48%，持股比例远高于其他股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刘又红通过恒精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9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96%。因此，刘又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44%。同时，作为创始股东的刘又红一直担任董事长（执行董事）及总经理职务，在公司多年的经营中始终发挥重大作用，对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重大影响力，能够实际支配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因此，刘又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刘又红，男，1968 年 9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1991 年 6 月，毕业于武汉工学院（武汉理工大学）自动化应用专业，本科学历；2010 年 9 月，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 EMBA，

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1年7月至1995年12月，于东风汽车公司锻造厂，任电气工程师；1996年1月至2000年12月，于十堰市兴良福利工贸公司任负责人；2001年2月至2015年7月，于恒精有限任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11月至2015年4月，于恒精投资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年7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无变化。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根据本公司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同资产2020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为10,958,548.11元、合同负债2020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为18,315,070.84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同资产2020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为8,691,397.20元、合同负债2020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为10,947,616.52元。

合并报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	2020年1月1日的账面价值	重分类
应收账款	59,247,394.40	48,463,948.36	-10,783,446.04
合同资产		10,783,446.04	10,783,446.04
预收款项	20,905,128.72	1,716,592.52	-19,188,536.20
合同负债		16,981,005.48	16,981,005.48
其他流动负债		2,207,530.72	2,207,530.72

母公司报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	2020年1月1日的账面价值	重分类
应收账款	21,408,418.12	13,998,664.79	-7,409,753.33
合同资产		7,409,753.33	7,409,753.33
预收款项	13,747,555.67		-13,747,555.67
合同负债		11,960,373.43	11,960,373.43
其他流动负债		1,787,182.24	1,787,182.24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5月27日，全资控股子公司武汉恒精电热设备有限公司减持马鞍山恒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股份2440000股，持股比例由55%降至26.01%，改按权益法核算。

2020年12月16日，南京恒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工商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